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91
六、结论.....96
附表.....10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60-89-05-3009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4 号楼 304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5.295 秒，31 度 13 分 26.9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2〕214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8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租赁建筑面积 27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7]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用地性质：对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所在地未做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 6025358 号]（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原名为江苏省吴中经济开发区。2002年8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03年6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2年12月原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确立了“一核一圈一廊一区”新的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以存量优化为核心，进一步协调开发区城乡发展与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苏州未来重要的科技创新实践区、生态休闲旅游地和文明和谐宜居地。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次规划为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五个街道（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总面积为178.7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8-2035，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重点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

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郭巷片区。产业功能定位：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不新增用地，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与规划环评相符。

2、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的要求准入门槛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1-1 与环审[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吴淞大道111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6025358号]，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满足规划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减污降碳。	相符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	本项目位于郭巷片区，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	相符

		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吴淞大道 11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 6025358 号]，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与规划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	本项目位于郭巷片区，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产品单位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3、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相符性

规划范围：郭巷街道行政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6.36 平方公里（包括水域面积）。

功能定位：苏州市东南部生态宜居滨湖新城，吴中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带、四廊、八区”的单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即环尹山湖商务休闲中心，包括为郭巷片区居民服务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滨湖休闲娱乐设施。

“两带”：沿独墅湖—鑼底潭以及京杭运河与吴东路之间控制生态绿带，前者为苏州市东南角绿楔预留绿化空间，后者将有效隔离吴中区中心城区和郭巷片区这两个建设组团。

“四廊”：指苏嘉杭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苏申外港、兴郭路四条主要交通廊道，两侧控制较宽的防护绿带，形成绿化景观廊道。

“八区”：按照不同的用地功能、以廊道为界形成八个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中部居住区、东部居住区、商贸服务区、河东工业园、特殊教育区、出口加工区和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对照《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该地块未做规划，根据项目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3962 号），本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其用地性质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有关条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郭巷街道吴淞大道111号天运广场4号楼304室，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金鸡湖重要湿地、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	自然与人文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	18.96	/	18.96	南，6.6

区、吴中区）景区	景观保护		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6.77	/	6.77	西北，8.7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中区内澄湖水体范围	31.89	/	31.89	东，7.3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630.61	/	1630.61	西，8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11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位于本项目南侧6.6km。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以及苏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企业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有机废气、固废和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1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名胜保护区范围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资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不在上述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内。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不在上述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内。
	5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项目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先带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表 1-5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全区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本项目符合片区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水凝胶微球、微导管制造，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禁止产业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m 范围内。
		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完成后，及时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做好与开发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河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没有采用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本项目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

3、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所以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_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_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	本项目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和储存含VOC_S物料，有效控制VOC_S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相符

		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挥发性物料为UV胶、顶涂溶液、底涂溶液、丙酮、甲醇等，物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容器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0%、吸附效率为≥90%，仅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少量VOCs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VOCs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相符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	（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0%、吸附效率为≥90%，仅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重点任务：（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	本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	相符

		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	纺织等行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0%、吸附效率为≥90%。	

		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其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其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

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其附件的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罐内压力低于50%设计开启压力时，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泄漏检测值不宜超过2000 μ mol/mol。充分考虑罐体变形或浮盘损坏、储罐附件破损等异常排放情况，鼓励对废气收集引气装置、处理装置设置冗余负荷；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相关生产试剂桶装或瓶装，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8000总吨及以上油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VOCs收集治理，鼓励开展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VOCs物料运输过程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相符
敞开液面逸散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VOCs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VOCs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含油污水应密闭输送并鼓励设置水封，集水井、提升池或无移动部件的含油污水池可通过安装浮动顶盖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减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液收集后加盖密闭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少废气排放。池体密闭后保持微负压状态，可采用U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混入含油浮渣的浓缩池等产生的高浓度VOCs废气宜单独收集理，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VOCs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氨水罐有机废气鼓励收集处理。焦化行业优先采用干熄焦；采用湿熄焦工艺的，禁止使用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熄焦。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泄漏检测与修复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LDAR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要将VOCs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鼓励大型石化、化工企业以及化工园区成立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鼓励企业加严泄漏认定标准；对在用泵、备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加强巡检；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鼓励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建立LDAR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不涉及LDAR工作。	相符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相对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无废气旁路。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相符

		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非正常工况	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停工退料时应密闭吹扫，最大化回收物料；产生的不凝气应分类进入管网，通过加热炉、火炬系统、治理设施或带有恶臭和VOCs废气治理装置的污油罐、污水处理设施、酸性水罐等进行收集处置。在难以建立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密闭排放管网的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设备处理检维修过程排放的废气。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全部处置完毕后，方可停运配套治理设施、气柜、火炬等。加强放空气体VOCs浓度监测，一般低于200μmol/mol或0.2%爆炸下限浓度后再进行放空作业，减少设备拆解过程中VOCs排放。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在开机进料时，应将置换出的废气排入火炬系统或采用其他有效方法进行处理；开工初始阶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应妥善处理，不得直排。企业检维修期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必要时可实施驻厂监管。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火炬排放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相符

	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产品VOCs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VOCs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其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总体目标：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化、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主要工作内容：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成立，是一家植介入产品开发的科技型企业。浩微医疗的核心业务是持续开发创新介入产品，以适应肿瘤慢病管理、Ai 及手术机器人驱动的精准医疗以及“介入无植入"的临床需求。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涉及恶性肿瘤介入、良性肌瘤、神经介入、血管畸形等全身血管介入治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4 号楼 304 室；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7%；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726 平方米；

工作时日和班次：年工作日为 261 天，一班制（8 小时），全年工作 2088 小时；

员工人数：拟设定员 50 人；

项目配套生活设施：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项目内容：年生产各类水凝胶微球 5 万瓶/年、微导管 2 万根/年。

3、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普通区域：1330.5m²	包含更衣室、生产车间等，砖混结构，使用空调机组保持压差梯度
			万级洁净区：602m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面积 417.5m²	/
	自来水用量		1349.51t/a	由自来水厂供给
	纯水系统		1 套，设计能力 0.5t/h，采用预处理+二级反渗透+EDI 工艺	
	蒸馏水制备系统		1 套，设计能力 0.3t/h，采用多效蒸馏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1044/a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
			制纯浓水 11.13t/a	
			微球包材二级清洗 23.66t/a	
			蒸馏浓水 1.96t/a	
	用电		50 万 kw·h/a	由供电公司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间		建筑面积 66m²	一般原辅料暂存间
	成品间		建筑面积 67m²	/
	不合格品间		建筑面积 8m²	
	危化品间		建筑面积 32m²	存放危化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²	/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5m²	/
消防	耐火等级		二级	丁类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车间	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6000m³/h
		2#生产车间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6000m³/h
		危化品间、危废间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过二级活性碳处理后，通过 3#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3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包材清洗		
		蒸馏浓水		
		制纯浓水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排风口消音等措施	/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 25m^2 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防腐防渗、安全暂存，定期委托处置	/
		一般固废	设置 5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零排放	/

注：车间洁净系统：洁净车间系统包括风机、送风口、集风口、送风管道、回风管道。通过风机将车间内空气经集风口、回风管道收集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回风由风机经送风管道及送风口进行送风，以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达到万级洁净度，洁净车间保持微正压状态。

4、依托工程

厂区内现有厂房、门卫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河东污水处理厂，满足入驻要求。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表 2-2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厂房 4 幢，配套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4 幢 3 层部分，租赁面积约 2726m^2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储存		/	原辅料存放于原料库、产品存放于成品库、危化品存放于危化品间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	给水	自来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自来水：1349.51t/a	依托可行
		蒸馏水	/	纯化水：19.6t/a	本项目设置
	排水系统		已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量约 1080.75t/a，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5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可行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废气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面积 5m^2，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危废暂存间	/	面积 25m^2，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水电等基础设施，具有可行性。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微导管	临床手术前用以在患者体内建立微创手术通路，用于输送造影剂等	/	2 万根/年	2088h
2	水凝胶微球	用于肿瘤治疗	/	5 万瓶/年	2088h

6、主要设施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数量及单位（台）	备注
[redacted]					

	[redacted]	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生产车间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8、四周情况及平面布局

周围环境简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利用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 幢厂房三楼南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所在的整栋厂房北侧为天运大厦，西侧隔河为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浪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中国科技环保产业电商园，南侧隔沪常高速为收费站。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同层环境简况：本项目位于所在楼层的南侧，同楼层的企业还有瑞济诺医疗、仁东医药、蓝线铂立医疗等企业，本项目所在楼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平面布局：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功能区包括：洁净车间、普通生产车间、实验室、各类仓库区及办公区等，利用吴中资产经营公司现有 4 号厂房三楼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9、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261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5t/d（1305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t/d（10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②水凝胶微球生产制备废水：

[redacted]。

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水凝胶微球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采用纯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

资料，纯水的使用量约为 2.1t/a，则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2.1t/a，清洗废水中的化学物质较高，全部作为废液处理。

④水凝胶微球包材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水凝胶微球成品进行包装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包装的材料进行二级清洗，粗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精洗采用蒸馏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化水使用量约为 10.92t/a，蒸馏水使用量约为 12.74t/a，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redacted]

⑥蒸馏制备浓水：

本项目在水凝胶微球生产过程中的蒸馏水的使用量约为 17.64t/a，蒸馏水由多效蒸馏水制备系统制备，制备效率约为 90%，则纯化水的使用量约为 19.6t/a，蒸馏浓水的产生量约为 1.96t/a，主要污染物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⑦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在水凝胶微球生产过程中的纯水的使用量约为 33.38t/a，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制备效率约为 75%，则自来水的使用量约为 44.51t/a，制纯浓水的产生量约为 11.13t/a，主要污染物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微导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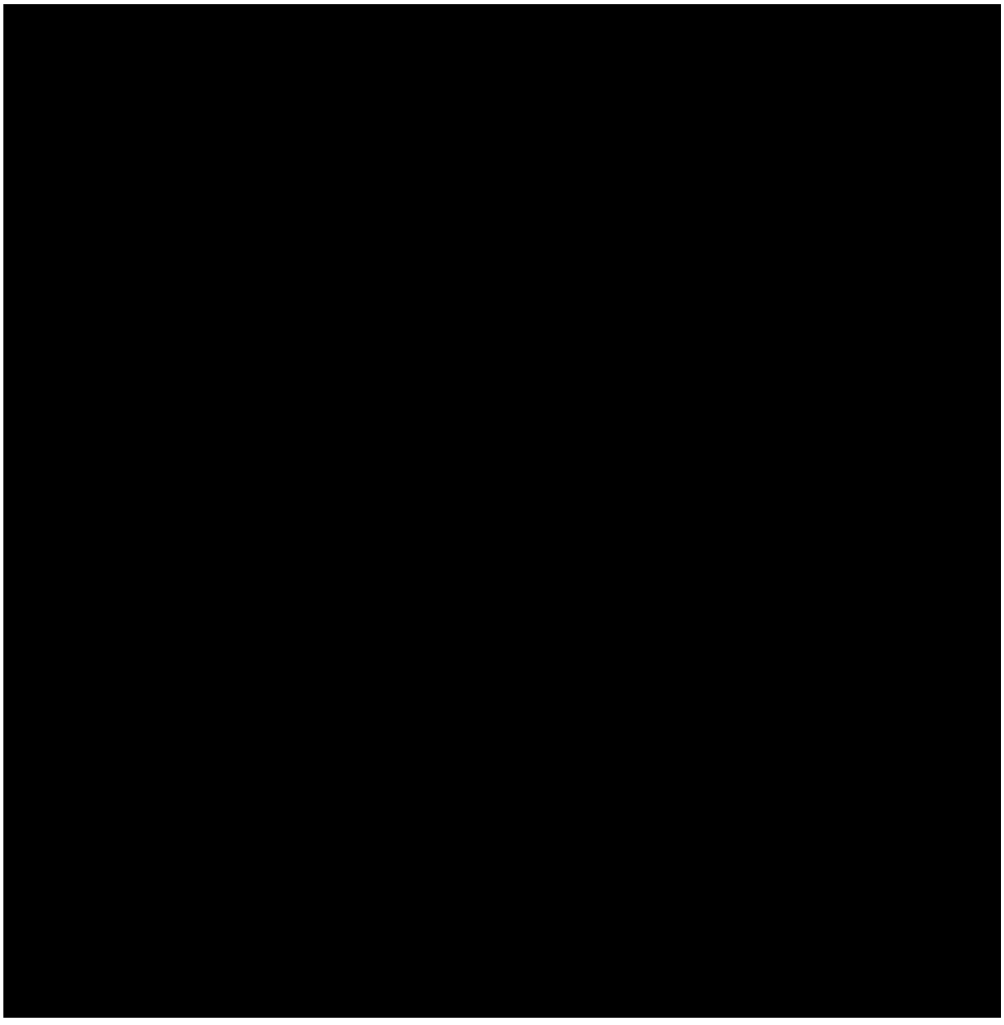

图 2-2　微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2、水凝胶微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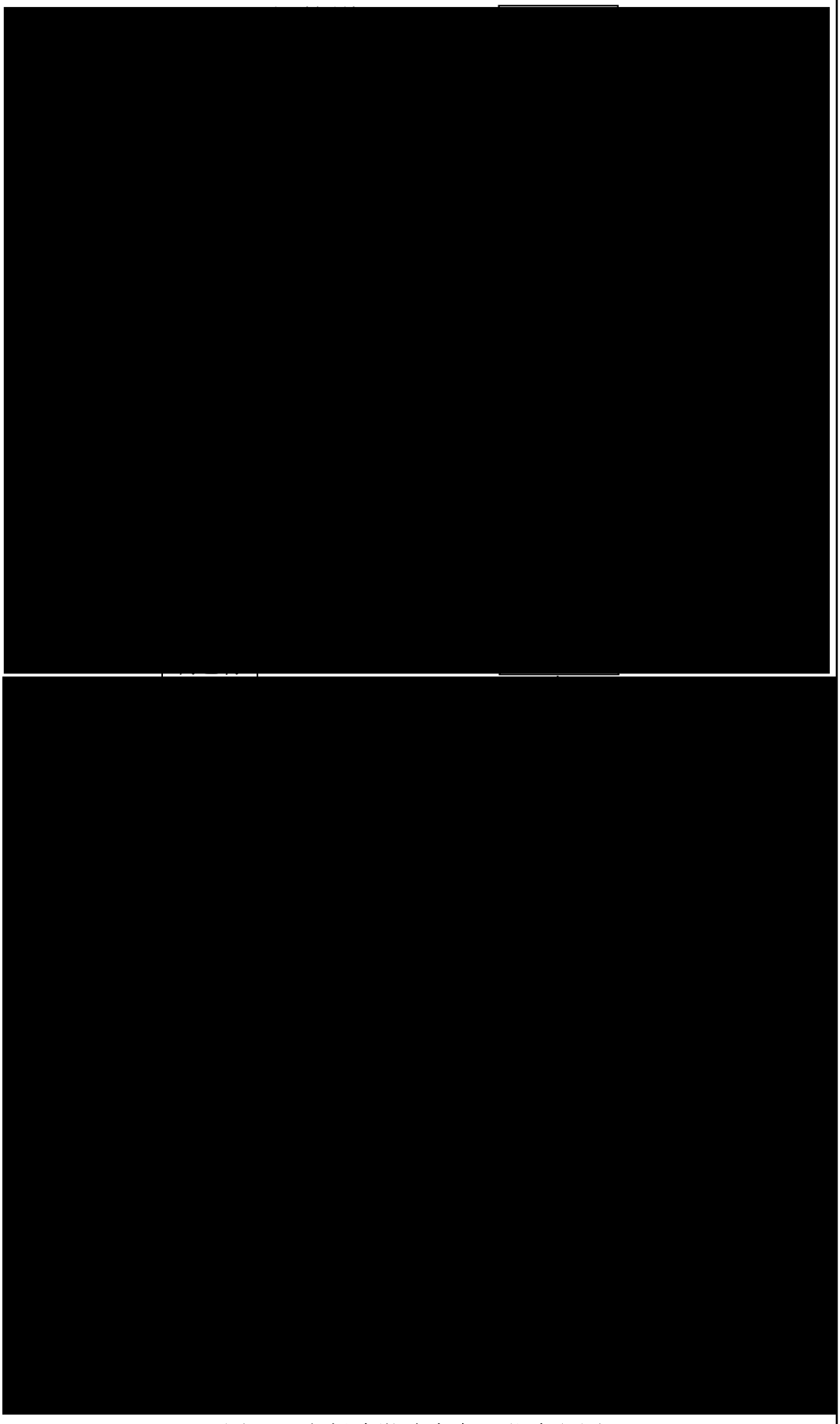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凝胶微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redacted]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111号天运广场4号楼304室，租用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房屋在建设单位承租前为空置房屋，未进行过生产加工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根据其不动产权证（苏2016不动产权第6006427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只进行厂房出租，不进行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项目废水汇入厂区总排口，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外租给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后期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86.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注：SO_2 和 $NO_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PM_{10} 和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 A 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_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_{10}）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_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_3 浓度

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次评价引用《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项目》于2022年03月25日至03月27日对项目地北约554m处的伟创力公司公寓G1（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时间满足导则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	监测因子
G1	伟创力公司公寓	北，约554m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伟创力公司公寓）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	0.73-0.96	48	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图3-1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 IV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

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省考断面：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比例为 100%，与 2020 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现象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

阳澄湖：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

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与 2020 年持平。

由上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4 号楼 304 室，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项目地场界四周 1 米，昼间、夜间声环境进行监测，气象条件：昼间，阴，最大风速为 1.9m/s，夜间，阴，最大风速为 2.1m/s。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测点位置	N1（厂区东侧）	N2（厂区南侧）	N3（厂区西侧）	N4（厂区北侧）
昼间	56	56	57	56
夜间	47	47	48	46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 3 楼，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5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要素	伟创力公司公寓	-30	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1500 人	北侧	430
	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海关办事处）	0	324	行政人员	人群	二类区	约 50 人	北侧	324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北边界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0-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中的表 4 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废水量、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55	0.231	0.02573	0.02573	0.0257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55	0	0.02855	0.02855	0.0285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44	0	1044	1044	/	1044
		COD	0.4176	0	0.4176	0.03132	0.4176	/
		SS	0.3132	0	0.3132	0.01044	/	0.3132
		NH_3-N	0.03132	0	0.03132	0.001566	0.03132	/
		TP	0.004176	0	0.004176	0.0003132	0.004176	/
		TN	0.0522	0	0.0522	0.01044	0.0522	/
	包材清洗废水	废水量	23.66	0	23.66	23.66	/	23.66
		COD	0.009464	0	0.009464	0.0007098	0.009464	/
		SS	0.007098	0	0.007098	0.0002366	/	0.007098
	蒸馏浓水	废水量	1.96	0	1.96	1.96	/	1.96
		COD	0.000196	0	0.000196	0.0000588	0.000196	/
		SS	0.000196	0	0.000196	0.0000196	/	0.000196

	制纯浓水	废水量	11.13	0	11.13	11.13	/	11.13
		COD	0.001113	0	0.001113	0.0003339	0.001113	/
		SS	0.001113	0	0.001113	0.0001113	/	0.001113
	合计	废水量	1080.75	0	1080.75	1080.75	/	1080.75
		COD	0.4284	0	0.4284	0.0324	0.4284	/
		SS	0.3216	0	0.3216	0.0108	/	0.3216
		NH_3-N	0.0313	0	0.0313	0.0016	0.0313	/
		TP	0.0042	0	0.0042	0.0003	0.0042	/
		TN	0.0522	0	0.0522	0.0104	0.052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0	0	0
		危险废物	18.113	18.113	0	0	0	0
		生活垃圾	6.525	6.525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吴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河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的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4幢厂房304室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1）1#生产车间废气 [redacted]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redacted]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45t/a。 [redacted]则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2t/a； 类比同类型企业，[redacted]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 0.099t/a；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164t/a，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

率≥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8t/a，车间无组织逸散量为 0.0164t/a。

（2）2#生产车间废气

[redacted]则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2t/a；

[redacted]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 0.099t/a；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119t/a，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07t/a，车间无组织逸散量约为 0.0119t/a。

（3）危化品间、危废间废气

①危化品间废气产生量

[redacted]原辅料存储过程中，有机溶剂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会引起包装桶中有机气体的膨胀和收缩，进而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②危废间废气产生量

1.原辅料包装材料残留挥发废气

[redacted]装材料中会有残留的溶剂。废包装材料存储过程中，残液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会引起包装桶中有机气体的膨胀和收缩，进而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2.废液挥发废气

[redacted]废液存储过程中，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会引起包装桶中有机气体的膨胀和收缩，进而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redacted]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易挥发有机气体的计算（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和工作排放量的计算）”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LB=0.191\times M\ (P/\ (100910-P)\ )\ ^{0.68}\times D^{1.73}\times H^{0.51}\times \triangle T^{0.45}\times FP\times C\times KC$$

式中：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2；罐径大于 9m 的 C=1；

KC—产品因子（是有原有 K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根据表 4-2、4-3 可知[redacted]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25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225t/a，车间无组织逸散量为 0.00025t/a。

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t/a）

投入		产出		
[redacted]	[redacted]	带入产品		0.0014
		进入废气		0.045
		其中	有组织排放量	0.004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二级活性炭吸附）	0.0364
			无组织排放量	0.0045
		进入固废		0.001
[redacted]	[redacted]	进入产品		0.03
		进入废气		0.119
		其中	有组织排放量	0.0107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二级活性炭吸附）	0.0964
			无组织排放量	0.0119
		进入固废		1.826
[redacted]	[redacted]	进入产品		0.03
		进入废气		0.119
		其中	有组织排放量	0.0107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二级活性炭吸附）	0.0964
			无组织排放量	0.0119
		进入固废		1.8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危化品间、危废间包装桶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储存物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罐内蒸汽的分子量/M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	罐的直径/D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H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T	涂层因子/FP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C	产品因子/KC	包装桶的呼吸排放量（kg/a）
危化品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03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03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31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054
危废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03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03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31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75	0.25	5	1.25	0.0421	1	0.005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3	0.415	5	1.25	0.069	1	0.198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3	0.415	5	1.25	0.069	1	

表 4-3　危化品间、危废间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储存物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包装桶的呼吸排放量（kg/a/桶）	年存储批次（次）	年存储包装桶量（桶）	包装桶的呼吸排放量（kg/桶/次）	包装桶的总呼吸排放量（kg/a）
危化品间	[redacted]	[redacted]	0.0035	1	6	0.0035	0.021
	[redacted]	[redacted]	0.0035	1	6	0.0035	0.021
	[redacted]	[redacted]	0.0315	50	400	0.00063	0.252
	[redacted]	[redacted]	0.0054	50	600	0.000108	0.0648
危废间	[redacted]	[redacted]	0.0035	12	6	0.0003	0.00175
	[redacted]	[redacted]	0.0035	12	6	0.0003	0.00175
	[redacted]	[redacted]	0.0315	12	400	0.00263	1.05
	[redacted]	[redacted]	0.0054	12	600	0.00045	0.27
	[redacted]	[redacted]	0.1988	12	50	0.017	0.83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0.0284	2.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1	0.164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25m 高排气筒排放	6000	90	90	是	1.18	0.0071	0.0148	DA001	80	/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6	0.119	有组织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16000	90	90	是	0.32	0.00512	0.0107	DA002	80	/
危化品间、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0.1	0.0025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25m 高排气筒排放	3000	90	90	是	0.0086	0.000026	0.000225	DA003	80	/

注：*危化品间、危废间运行时间为 365 天，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年运行 8760h。

表 4-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排放高度（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4	/	0.0164	0.0078	2726	6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9	/	0.0119	0.0057		

危化品间、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5	/	0.00025	0.000029		

注：*危化品间、危废间运行时间为 365 天，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年运行 8760h。

图 4-1　1#生产车间废气走向图

图 4-2　2#生产车间废气走向图

图 4-3　危化品间、危废间废气走向图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0.5	30	E120°43′5.36 N31°14′41.9	一般排放口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4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25	0.5	30	E120°43′5.3 N31°13′29.8	一般排放口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4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25	0.5	30	E120°43′5.6 N31°13′3.0	一般排放口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4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7。

表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0314	0.000019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00853	0.000014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3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0000571	0.000000068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危化品间、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

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四氯乙烯废气也有很好的吸附作用。

活性炭类型：活性炭是一种由优质粉状活性碳为吸附材料，采用高分子粘结材料将其载附在无纺基体之上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纤维吸附针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层时，被活性炭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

表 4-8 活性炭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数值	
1	活性炭属性	柱状，4-8mm 颗粒	
2	碘吸附值（mg/g）	805	
3	吸附量	＞10%	
4	活性炭填充量（kg）	1#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350
		2#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500
		危化品间、危废间废气处理措施	5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约为 10%。本项目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328t/a，则理论上需要活性炭量约 1.328t/a；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964t/a，则理论上需要活性炭量约 0.964t/a；危化间、危废间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2025t/a，则理论上需要活性炭约 0.02025t/a。

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计算过程，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times s\div（c\times 10\text{-}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本项目有机废气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m	s	c	Q	t	T
1#生产车间	350	10%	10.6	6000	8	3 个月
2#生产车间	500	10%	2.886	16000	8	6 个月
危化间、危废间	50	10%	0.077	3000	24	30 个月

根据上表计算得，1#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 3 个月更换一次；2#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 6 个月更换一次；危化间、危废间废气处理措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 30 个月更换一次。具体更换周期根据压差计判断是否进行更换。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体处理效率较好，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废气、危化间、危废间废气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存储的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于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A	B	C	D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m）
								L 计
生产车间、危废间、危化品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470	0.021	1.85	0.84	4	50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为 50m，因此企业应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厂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污水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261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5t/d（1305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t/d（10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水凝胶微球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采用纯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的使用量约为 2.1t/a，则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2.1t/a，清洗废水中的化学物质较高，全部作为废液处理。

④水凝胶微球包材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水凝胶微球成品进行包装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包装的材料进行二级清洗，粗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精洗采用蒸馏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化水使用量约为 10.92t/a，蒸馏水使用量约为 12.74t/a，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⑥蒸馏制备浓水：

本项目在水凝胶微球生产过程中的蒸馏水的使用量约为17.64t/a，蒸馏水由多效蒸馏水制备系统制备，制备效率约为90%，则纯化水的使用量约为19.6t/a，蒸馏浓水的产生量约为1.96t/a，主要污染物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⑦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在水凝胶微球生产过程中的纯水的使用量约为33.38t/a，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制备效率约为75%，则自来水的使用量约为44.51t/a，制纯浓水的产生量约为11.13t/a，主要污染物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L）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044	400	0.4176	依托所在园区的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1044	400	0.4176	500	30	0.03132
	SS		300	0.3132				300	0.3132	400	10	0.01044
	NH_3-N		30	0.03132				30	0.03132	45	1.5	0.001566
	TP		5	0.004176				5	0.004176	8	0.3	0.0003132
	TN		50	0.0522				50	0.0522	70	10	0.01044
包材清洗废水	COD	23.66	400	0.009464			23.66	400	0.009464	500	30	0.0007098
	SS		300	0.007098				300	0.007098	400	10	0.0002366
蒸馏浓水	COD	1.96	100	0.000196			1.96	100	0.000196	500	30	0.0000588
	SS		100	0.000196				100	0.000196	400	10	0.0000196
制纯浓水	COD	11.13	100	0.001113			11.13	100	0.001113	500	30	0.0003339
	SS		100	0.001113				100	0.001113	400	10	0.0001113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包材清洗废水、蒸馏浓	DW001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河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43′4.873；N：31°13′25.854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年
								SS	1次/年
								NH_3-N	1次/年

水、制纯浓水								TP	1次/年
								TN	1次/年

3、接管可行性

（1）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属于河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蒸馏浓水、制纯浓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2）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0.75t/a（4.15t/d），河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处理对象主要为河东地区的生活污水，三期工程已建成进水，目前接管余量在 3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4.15t/d，仅占污水厂接管余量的 0.138%。因此从水量上看，河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材清洗废水、蒸馏浓水、制纯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_3-N、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苏州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处理程度表（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220	30	40	5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10	1.5（3）	1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因此，通过对河东污水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可见项目废水接管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排污口集中排放，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4、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材清洗废水、蒸馏浓水、制纯浓水，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redacted]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75～80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预计厂界噪声 dB(A)	标准限制 dB(A)
1	[redacted]	～75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窗、墙、距离衰减、独立机房等	20	～60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2	[redacted]	～75		20	～60	
3	[redacted]	～75		20	～60	
4	[redacted]	～75		20	～60	
5	[redacted]	～75		20	～60	
6	[redacted]	～75		20	～60	
7	[redacted]	～75		20	～60	
8	[redacted]	～75		20	～60	
9	[redacted]	～75		20	～60	

10	[redacted]	～75		20	～60	
11	[redacted]	～80		20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不产生噪声。

2、厂界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redacted]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2）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3）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总} = 10\lg\left(10^{0.1L_{p1}} + 10^{0.1L_{p2}} + \cdots\cdots + 10^{0.1L_{pn}}\right)$$

式中： 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

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4）叠加结果及影响分析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6	56	57	56
	夜间	47	47	48	46
本项目贡献值		38.8	57.6	61.9	63.8
叠加值（厂界）	昼间	55.1	59.5	62.6	64.1
	夜间	47.6	58	62	63.9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3、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0dB(A)。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空压机、风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减震降噪措施：在水泵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3）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

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综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S7：本项目在脱外包和委外灭菌的时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废边角料 S4：本项目裁切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不合格微管 S6：本项目内包装的过程中会对微管进行检查，此过程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微管，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 UV 胶 S2：本项目在部件粘结、连接过程中会产生废胶，产生量约 0.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S3、S8：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redacted]、

[redacted]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redacted]产生量约为 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清洗废液 S10、S11：[redacted]会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2.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redacted]。

废活性炭 S16：根据“表 4-9 本项目有机废气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5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7：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年工作日为 261 天，所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52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明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2	√	/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	√	/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1	√	/	
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1	√	/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5	√	/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	/
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1	√	/
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	/
1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5	√	/
1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1	√	/
1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451	√	/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525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6.525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0.2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0.2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0.1
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HW13 900-014-13	0.001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I	HW12 900-251-12	0.001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	HW06 900-402-06	5
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I，R	HW06 900-402-06	2.1
1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C，T	HW35 900-352-35	3
1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C，T	HW35 900-352-35	4.5

1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	HW13 900-015-13	0.01
1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In	HW49 900-041-49	1
1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	HW49 900-039-49	2.451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redacted]、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0　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地面 200cm 处。	底板 120cm*80cm。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护栏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颜色与字体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 48cm×30cm（纸质）。无张贴条件时，需做立式提醒标志尺寸为 42cm×42cm（金属质）	

表 4-2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	符合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符合

		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公司应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表 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222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9]22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	符合

		计划数据相一致。	划数据相一致。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	符合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该公司应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同时，应按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院[2020]1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和整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审批手续，消除安全隐患。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填写转移联单。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通风口，及时换气。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要求，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建立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处置能力和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3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18]91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8]9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三）着力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中间体项目，危废产生量小于 500 吨，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四）严格涉危项目准入。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五）引导企业源头减量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鼓励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试剂用量不大，危废产生量小于 100 吨，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十一）完善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 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实验室废物、有害垃圾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试点。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要求，防止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		
	（十二）加强转运监管	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 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排查和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查，严禁从省外移入表面处理废物、含铜污泥、废无机酸、废乳化液、省内不产生的等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和需要进行贮存、处置（焚烧、填埋和物化处置）的危险废物，从严控制危险废物移入我省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该公司应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十三）强化规范化管理。	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加强培训指导，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强化联合惩戒。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十四）推动信息化监管。	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和转移轨迹、经营单位经营记录和在线工况监控、许可证和跨省转移网上审批等信息化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强化对管理决策的支撑。 严格执行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现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十五）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监管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加强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列为有奖举报内容，加强社会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该公司应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监督。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6）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及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8.113t/a，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5t，远小于危废间的贮存能力 10t，且暂存周期合理，危废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redacted]	HW13	900-014-13	厂区西北侧	25m²	密封桶装	10t	三个月
2		[redacted]	HW12	900-251-12			密封桶装		
3		[redacted]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redacted]	HW06	900-402-06			密封桶装		
5		[redacted]	HW06	900-402-06			密封桶装		
6		[redacted]	HW35	900-352-35			密封桶装		
7		[redacted]	HW35	900-352-35			密封桶装		
8		[redacted]	HW13	900-015-13			密封桶装		
9		[redacted]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0		[redacted]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废去向见表 4-25。建设方在投入生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6、HW12、HW13、HW35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下表为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信息，

可供参考，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

表 4-2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津路	63401666、1895110379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间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redacted]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等，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6 所列要求。

表 4-26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厂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学品暂存间、生产车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和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redacted]。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容量 q_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000632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000632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158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237
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04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0002
7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0.0084
8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0.0035
9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0.005

10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0.0075
合计					0.029

根据核算，本项目 Q 值=0.029，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表 4-29 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储量均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化学品原料、废试剂和清洗废液等，均存放于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和危险废物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公司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频繁的生产车间，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3.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厂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厂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通过采取风险防范于应急预案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2.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3.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保证供水和水压。

4.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Ⅱ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1.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及生产车间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2.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4.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化学品存放区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6.切断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7.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②Ⅱ级响应上升到Ⅰ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1.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汇报，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2.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3.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4.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5.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6.切断厂区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4）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设备储存空间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火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

5）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

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6）危废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储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存放，避免混合存放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浩微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4 号楼 304 室
地理坐标	东经：120°43′5.2952″；北纬：31°13′26.90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redacted]存放于危化品间、生产车间和危废间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redacted]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8）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火灾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

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及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DA00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包材清洗废水、蒸馏浓水、制纯浓水	COD、SS、NH_3-N、TP、TN	进入污水管网由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redacted]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			

	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 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三楼，无明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刷环氧漆；危化品间、危废间设置防泄漏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3、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现有项目编制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1）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2）企业要对厂内废气处理、危废贮存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雨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排水管网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二、附件

（1）立项备案证

（2）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

（4）厂房租赁协议

（5）检测报告

（6）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02573	0	0.02573	+0.02573
		无组织	/	/	/	0.02855	0	0.02855	+0.02855
废水	废水量		/	/	/	1080.75	0	1080.75	+1080.75
	COD		/	/	/	0.4284	0	0.4284	+0.4284
	SS		/	/	/	0.3216	0	0.3216	+0.3216
	NH_3-N		/	/	/	0.0313	0	0.0313	+0.0313
	TP		/	/	/	0.0042	0	0.0042	+0.0042
	TN		/	/	/	0.0522	0	0.0522	+0.05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	0	0.2	+0.2
	废边角料		/	/	/	0.2	0	0.2	+0.2
	不合格微管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redacted]		/	/	/	0.001	0	0.001	+0.001
	[redacted]		/	/	/	0.001	0	0.001	+0.001
	[redacted]		/	/	/	0.05	0	0.05	+0.05
	[redacted]		/	/	/	5	0	5	+5
	[redacted]		/	/	/	2.1	0	2.1	+2.1
	[redacted]		/	/	/	3	0	3	+3
	[redacted]		/	/	/	4.5	0	4.5	+4.5
	[redacted]		/	/	/	0.01	0	0.01	+0.01
	[redacted]		/	/	/	1	0	1	+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活性炭	/	/	/	2.451	0	2.451	+2.4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525	0	6.525	+6.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